

書用大學

學量測面平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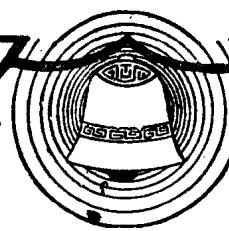
呂 謙 編 著

行印局書中正

大 學 用 書  
平 面 測 量 學  
呂 謙 編 著

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

## 平面測量學

全一冊 定價國幣壹拾陸元  
(精裝本定價另加五元)  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呂秉常局  
發行人吳正中書局  
印刷所正中書局  
發行所

(2038)

校整向

卷·本

4/1--0.10

## 目 次

<b>第一篇</b>	<b>測量儀器之應用檢查及整理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
<b>第一章</b>	<b>概論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
<b>第二章</b>	<b>鍊尺測量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1
<b>第三章</b>	<b>羅盤儀測量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31
<b>第四章</b>	<b>經緯儀測量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48
<b>第五章</b>	<b>經緯儀之應用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67
<b>第六章</b>	<b>角度測量中的誤差及經緯儀之調準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86
<b>第七章</b>	<b>水準儀測量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01
<b>第八章</b>	<b>水準測量的理論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19
<b>第九章</b>	<b>水準測量中的誤差及水準儀之調準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29
<b>第十章</b>	<b>平板儀測量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45
<b>第二篇</b>	<b>測量方法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61
<b>第十一章</b>	<b>設置導線法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61
<b>第十二章</b>	<b>細部測定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71
<b>第十三章</b>	<b>經緯儀測量中的各種問題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186
<b>第十四章</b>	<b>經緯儀測量——野外工作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204
<b>第十五章</b>	<b>經緯儀測量——野簿記載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214
<b>第十六章</b>	<b>水準儀測量——野外工作</b>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233

第十七章 水準儀測量中的各種問題	… … … …	245
第十八章 平板儀測量中的各種問題	… … … …	255
第十九章 視距測量	… … … …	264
<b>第三篇 計算</b>	… … … …	<b>279</b>
第二十章 室內計算	… … … …	279
第二十一章 方向角之計算	… … … …	292
第二十二章 經緯距之計算	… … … …	300
第二十三章 未測部分之計算	… … … …	312
第二十四章 面積之計算	… … … …	322
<b>第四篇 製圖</b>	… … … …	<b>345</b>
第二十五章 繪圖器械之應用	… … … …	345
第二十六章 角度之描繪	… … … …	359
第二十七章 導線及細部之描繪	… … … …	375
第二十八章 圖之完成	… … … …	385
附表	… … … …	403
索引	… … … …	407

# 第一篇

## 測量儀器之應用檢查及整理

### 第一章 概論

1. 學習測量應注意之點 平面測量(plane surveying)不過是一點很淺近的平面三角術而已，說起來是平淡無奇，但實際應用起來，卻不是這樣的簡單了。書本的推敲是有限的，實地的經驗是無窮的。我們要想得到成功，必須不斷地努力於實地的工作，有了很好的學識，佐以純熟的經驗和敏銳的判斷，則實施起來，自然遊刃有餘地了。我們在學校內讀書受業，固須注重知識的追求，尤須注意野地的實習，學校內的實習，乃是以後實用的基礎，有了優良的基礎，將來纔能有圓滿的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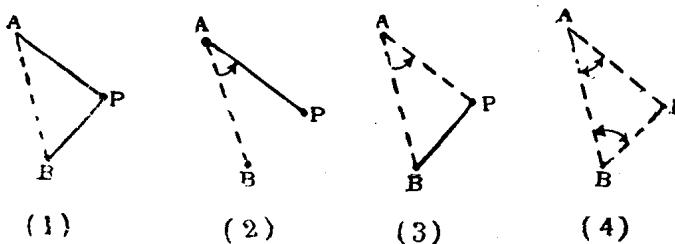
測量工作，對於經驗與習慣，須兼籌並顧，故我們在學校內實習時，對於經驗固須注意，對於習慣尤宜留心。當練習應用測量儀器和野地工作的方法時，切勿養成不良的習慣，以致貽誤終身。再者，測量儀器是測量家的第二生命，務須小心保管，加意愛惜，不能有絲毫輕忽之處。因為測量儀器的構造非常精細，若偶一不慎，碰動了任何部分，致發生不正確的弊病，則結果也就不能正確了。本書的目的不特要使讀者知道測量的學理，同時還要使讀者知道何者是野地工作

時最良的方法和習慣，故讀者不特要熟讀本書內所解說的種種學理，尤其要按着所指導的種種方法實地應用。

測量中最要的格言，是時間的經濟與誤差的免除，簡言之，就是「敏捷」與「正確」四字。欲求敏捷，則對於本書內所說關於某種工作的種種方法，須加以詳細的研究，瞭解每種方法的利弊，取其長，舍其短。欲求正確，則對於本書內所舉關於某種工作的種種誤差，須力求避免。還有一件尤須注意的事，就是於工作進行中，須時時檢驗以前的工作是否有錯誤，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，起初不注意，等到工作將近終了，而後方發覺以前的錯誤，則以前的工作將全功盡棄，這是測量家的大忌。

**2. 測量的意義** 平面測量的意義，是在求得地面上的山川、土地，或房屋、建築等等的相對位置，而其主要工作，是求點和角。幾何學上有兩條基本的公理，是兩點定一直線，三個不在同一直線上的點定一平面。故所謂測量(surveying)者，也就是求得某點對某點的相對位置而已。凡欲求一點，必須先知道兩個定點，已知兩個定點的位置，而後它的相對位置方能求定。例如已知  $A, B$  兩點，現在欲求某一點  $P$  對於  $A, B$  兩點之相對位置，便有以下四種方法可以採用(見第 1 圖)：

- (1) 測量  $AP$  及  $BP$  兩距離(凡測量之距離皆以實線表示之)。
- (2) 測量  $AP$  距離及  $PA$  與  $BA$  所作之角(或測量  $BP$  距離及  $AB$  與  $PB$  所作之角)。
- (3) 測量  $BP$  距離及  $BA$  與  $PA$  所作之角(或測量  $AP$  距離及  $AB$  與  $PB$  所作之角)。
- (4) 測量  $BA$  與  $PA$  所作之角，及  $AB$  與  $PB$  所作之角。



第 1 圖 求某點之位置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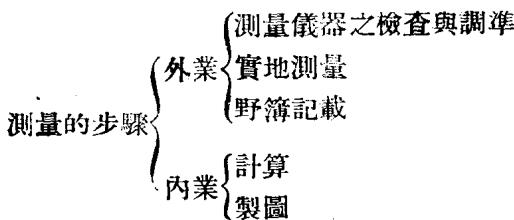
在(1)法中，只用測量距離，而不用測量角度，在(4)法中，只用測量角度，而不用測量距離。這樣繼續測得了若干點之後，於是界線、道路、房屋、水道，以及種種別的位置，皆可以求得了。

**3. 測量之分類** 人類生活的根據地是地球，所以我們的測量當然是以地面為對象。在地形學上所謂「地面」者，是指平均海平面 (mean sea level)而言。但實際上地球表面的結構，並非這樣的簡單，有一大部分是高出海平面若干公尺的，不過在普通測量時，並無注意必要。凡假定地面為一大平面，地面的曲度 (curvature of earth) 不加計算的測量，稱為平面測量。若地面的曲度須加以計算的，這種測量便稱為**大地測量** (geodetic surveying)。（地面的曲度約每一公里相差 0.077 公尺。）

測量的目的，既在求得山川、土地，或房屋、建築等等的相對位置，故詳細分析起來，又有**地形測量** (topographic surveying)、**土地測量** (land surveying)、**路線測量** (route surveying, 分鐵路與公路)、**河海測量** (hydrographic surveying)、**礦山測量** (mine surveying)、**城市測量** (city surveying) 等種種之不同，本書將擇其中最重要者，分說於後。

**4. 鉛直線, 水平線, 水平面及鉛直面的解釋** 在地面上任何一點, 只可作一直線通過地球之中心, 這一直線便稱為鉛直線 (vertical line); 垂直於這條線的直線, 皆稱為水平線 (level-line). 含這鉛直線的平面, 皆稱為鉛直面 (vertical plane); 垂直於這條鉛直線的平面, 皆稱為水平面 (horizontal plane). 通過任何一點, 只能作一鉛直線及一水平面, 但可以作無數的水平線及無數的鉛直面. 在平面測量裏面, 所有長度的量算, 皆是指水平位置而言, 即使實際測量的並非水平線而為斜坡, 但等到計算時, 也要將它化為水平的距離.

**5. 測量的步驟** 測量工作, 可分為兩大步驟: (1) 外業 (field work, 就是野外工作), (2) 內業 (office work, 就是室內工作). 外業又分為三個步驟, 即測量儀器之檢查 (test) 與調準 (adjustment), 實地測量, 及野簿 (fieldnotes) 記載. 內業又分為兩個步驟, 即計算 (computation) 及製圖 (drawing). 現在立一簡表於下:



**測量儀器之檢查與調準** 測量儀器是一種非常精細的器械, 各部分不能有絲毫不正確的地方, 荷某部分一不正確, 則測量的結果一定也不能正確. 所以在測量之先, 對於所用儀器, 須加以詳細的檢查. 各種儀器各有其必須檢查之處, 如發見某部分不正確時, 須立即加以調準. 調準的方法雖很簡單, 但層次不可錯亂. 一種很好的儀器,

經過一次檢查調準之後，固然可以繼續應用好多次，但勤懇的測量家仍願時常加以檢查調準。

**實地測量** 測量中最重要的工作是：

- (1) 測量距離——所用的儀器爲鍊尺(chain and tape);
- (2) 測量角度——所用的儀器爲羅盤儀、經緯儀、或平板儀(compass, transit or plane table);
- (3) 測量高度——所用的儀器爲水準儀(level).

**野簿記載** 測量所得的結果，應即記載於一種簿冊上，以備製圖之用。這種簿冊便是野簿，其中又有經緯儀簿、水準儀簿，以及其他種種之分)。

**計算** 如所得的結果有須加以計算者，則於歸來之後，須立即加以計算。計算的方式爲：

- (1) 整理野簿上的記載；
- (2) 由所量得之角度或距離，計算其他的距離或角度；
- (3) 由各點之高度算出兩點間高低之差；
- (4) 計算方向角及經緯距；
- (5) 計算面積、土方等等。

**製圖** 製圖是將實測及計算所得的結果，以一定的比例尺，歸納之於紙面之上。它的步驟是：

- (1) 將所有主要點及線的位置畫定；
- (2) 根據這些主要點及線，再將其餘各細部畫出(例如界線、街道、鐵路、防籬、房屋、河道、橋梁，以及縱斷面與橫斷面等等)；
- (3) 題字與上墨。

**6. 測量中的重要問題** 在野外工作時，有幾種重要問題應當要注意的是：

(1) 測量的準確程度應怎樣；

(2) 應用什麼方法；

(3) 應用那種儀器；

(4) 在測量的時候，有發生何種誤差(errors)的可能，它們的起因和避免法是怎樣（誤差的解釋，參閱本章第7節）：

(5) 怎樣可以求其迅速；

(6) 怎樣可以使測量費用得到經濟。

這種種的問題皆是互相有關係的，不可不加以深切的研究。

我們現在先舉一二例於下，以表示怎樣定測量的準確程度。

(一) 我們要測量一塊面積，將它繪成一公分等於二十公尺的縮圖。在這個縮圖裏面，一公分之百分之一上下的誤差是不易看出，不足計較的，故測量時，一二公尺上下的誤差也無關緊要。

(二) 某城市中有一塊地產，地價是每畝十萬元，這種土地真所謂寸地千金，我們丈量的時候，就要特別精細，寧願多花費一些測量費，以求得一個正確的數量，不可愛惜些許小費，而使測量者草率從事，急速完工。反之，若有某處地產，只值二十元一畝，則測量時多至一二公尺的誤差，也無關緊要。測量者正不必多耗時間，來精細地工作。總之，凡值得精細測量的，測量費多用些，仍是經濟，不值得精細測量的，測量費多用一點，就是浪費。

在測量之先，測量家對於誤差的限度，就應當仔細研究一下。例如角度應當要讀到多少分或多少秒的限度，距離應當要量到幾公尺

幾公寸或幾公分的限度。有了成竹在胸，而後自然能得心應手。一個最優良的測量家，能知道在某種情形之下，怎樣的工作最稱完善。大凡一種工作，並不一定要所有的測量皆是十分正確，方稱圓滿，只要做到相當的程度，既不耗費時間，又不浪費金錢便可。例如作市街測量時，經緯儀導線(transit traverses)或簡稱經緯儀線(transit lines)為全部測量的根據，應當要特別仔細，求其正確，因為導線的角度或距離偶有誤差，則全部測量將受其影響。但是某處房屋的一角，即使它的角度或距離測量稍有差誤，也與全部測量的精確無關。

7. 測量中的誤差 在測量中，沒有一個數量可以認為是真正的確值，多少總有一點差訛，它的真正的確值是永遠不能知道的。一個數量的測定值與它的真正值之差，便叫做誤差。讀者於學習測量時，對於種種不同的誤差須分別清楚，並須知道種種防止和校正的方法。

誤差的起因共計有三種：(一)為自然的；(二)為儀器的；(三)為人為的。

(一) 由於自然的誤差，如溫度、氣流、光線屈折、重心作用，以及測量上的障礙等。

(二) 由於儀器的誤差，如儀器的製造有缺點，或是調準不完善，儀器發生脹縮，或別種的變化等。

(三) 由於人為的誤差，如肉眼的視覺有缺陷，或手腕的動作不靈敏，以及種種實際的錯誤等。

誤差按着性質，又有下列三種之分：

(一) 錯誤(mistakes)的起因是由測量者的心理所發生的。例如

由於測量者的不小心；沒有經驗；或心理的錯亂，以致將捲尺，游標或水準標尺讀錯；將捲尺倒讀；錯轉儀器上的微動螺旋，看錯測點等等。

(二) 定差(constant errors)是發生於我們所習知的原因，且可以設法免除的。例如由於溫度之變化；捲尺之垂曲；儀器的分度不正確；或調準未臻完善等等。

(三) 偶差(accidental errors)是在錯誤及定差皆被免除之後，而仍會發生的誤差。例如由於肉眼的視覺有缺陷，或手腕的動作不靈敏，以致不能得到正確的觀讀；不能知道望遠鏡中的十字線怎樣可以正確地等分一個標誌；儀器自身忽然於不知不覺中發生變化；溫度忽然起了不定的變化等等。

誤差裏面，又有所謂正差，負差，累差(cumulative errors)及抵差(compensating errors)者。凡測定值比真值較大的，這種誤差便稱為正差，我們以(+)號代表之；反之，比真值較小的，便稱為負差，以(-)號代表之。凡一個數值是由數次測量的結果相加而得，而在這數次測量中，每次皆有誤差，假若這些誤差皆是同一記號的，這個總差便稱為累差；若有時是正差，有時是負差，這個總差便稱為抵差。抵差常能互相抵消，而累差則是繼續累積起來。例如我們欲測量一條三千公尺長的直線，用三十公尺長的捲尺，須量一百次之多。假若這捲尺比定制要長出 0.001 公尺，又假若每次測量時會發生 0.002 公尺的偶差，這個偶差當然是也可以為正，也可以為負。於是因為捲尺有 0.001 公尺的定差，經過了一百次測量之後，這三千公尺的距離，實際將變成  $100 \times 30.001 = 3000.1$  公尺，就是有 0.1 公尺的累

差，但是按着一種最小二乘式的方法，關於偶差的定律是正差與負差互相抵消之後所餘未能抵消的差誤，等於誤差機會的總數之平方根乘偶差，就是  $\sqrt{100} \times 0.002 = 0.02$  公尺。所以小的累差結果還不如大的抵差，這是讀者於測量時所要特加注意的。

**8. 野簿的記載法** 外業所得的結果，皆須隨時隨地記載之於手簿之內，故手簿，普通稱為野簿，乃是測量中最重要的東西。野簿的記載有兩個最重要的條件，就是「詳細」與「精確」。假如記載不詳細，則歸來後對於某部分偶有遺忘，計算與製圖將感受困難。假如記載不精確，外業無論是如何精細，也無價值可言了。所以測量家多願自任記載野簿之勞，而不願交託於無經驗的助手。

野簿的記載方法，隨各項工作而各有不同，惟在當事者之善於探擇。但有幾條重要的通則必須注意：

- (1) 須用一種好的手簿，可以耐用；
- (2) 須用一種硬的鉛筆，如 H 或 2H，不可用軟鉛，以免日久有模糊不清之弊；
- (3) 所有的記載須自左向右讀過去；
- (4) 須常常自問何種記載是計算和製圖時所需要的；
- (5) 切不可依賴記憶力，而懶於將所有必要的部分詳細記載下來；
- (6) 在野簿每頁的頂上，須將所要記載的項目逐一註明，以醒眉目；
- (7) 如外業有必須就地計算的數值，務須立即算出，如就野簿上計算，應用另一紙頁，並須將數字寫清，以便將來參考。

野簿的記載也分爲下列三步：

(1) 記數 所有測得的數值，無論是角度、距離或高度，皆當記載於簿上。字宜大而清楚，不可將一字寫在另一字的上面（例如某一格裏面業已寫入一個‘5’字，忽然又寫一個‘7’字在上面，則他人知道究竟那個字是對的呢）；不可將數目字任意塗改（例如將‘3’字改爲‘5’字，或是‘2’字改爲‘3’字）；如有錯誤應即畫去另寫，不可用橡皮擦去再寫。

(2) 描圖 所有各種有關係的山川、土地、房屋、街道、界線等等的形勢，及其相對的位置，皆當描繪於簿上。圖形只須大而清晰，不必按着一定的比例尺；宜隨身攜帶小三角板，以爲描繪之用；測量中遇有數目字不易表示清楚的地方，尤須利用圖形來表示它。

(3) 說明 所有記數及描圖，有時仍不易表示明白者，須加以說明。其餘如測量隊的人名、日期、氣候，以及種種特別的情形，也須於野簿上說明之。

## 第二章 鍊尺測量

9. 鍊尺測量的重要 測量的目的，就是在求得某點與另一點間的距離或角度，而距離的測量尤爲基本的工作。假如距離的測量不能準確，則無論角度的測量是怎樣的準確也是無用，由此可見鍊尺測量(chaining)的重要。測量距離的儀器是鍊尺。鍊尺測量的難處是在拉鍊尺的拉力，不可太鬆，也不可過緊，每次能適當其度。求一會拉鍊尺的人是很易，但欲求一懂得拉鍊尺要如何方合適的人卻不易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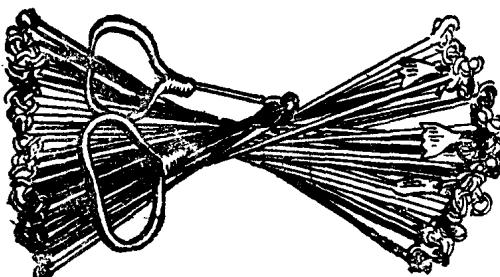
### 10. 鍊尺的種類 鍊尺共分下列三種：

(1) 測鍊(chain)是一根一根的鐵線或鋼線，兩頭用小圈聯成一條長鍊。一根線便稱爲一節(link)，一百節稱爲一鍊(chain)。測鍊的兩端各有一個銅把，以便測量者的握持，如第2圖。銅把的外口便算爲一鍊的起點或終點。又自兩端起，每至第十節的頭上，使用小銅牌一個，上面有一、二、三或四個尖齒，以表示是第幾十節的數，例如第十節有一個尖齒，第二十節有二個尖齒。鍊的中間第五十節處，則用一個圓牌以爲特別標記。

測鍊在英制中，通常有測量師鍊(surveyor's chain)與工程師鍊(engineer's chain)之分。測量師鍊又名根特鍊(Gunter's chain)，長六十六呎，每節等於0.66呎。這種測鍊只限於在英國專門測量地畝

之用，因為它與哩及噸發生很簡單的關係：

- 1 濬量師鍊 = 66 呎，
- 1 哩 = 5,280 呎 = 80 鍊，
- 1 噸 = 43,560 方呎 = 10 方鍊。



第 2 圖 測 鍊

工程師鍊長一百呎，每節等於一呎，有時也只有五十呎長，但每節仍為一呎。

用測量師鍊測量時，距離是按幾鍊幾節計算，例如某一距離共測三鍊另五十二節，讀時便稱‘3 鍊 52 節’，記載時則寫 3.52 鍊。但用工程師鍊測量時，距離則按呎數計算，例如某一距離共測五鍊另二十八節，便稱 528 呎。在讀測鍊時有須特別注意者，就是不可將節數讀錯了頭，因為測鍊共分一百節，第十節和第九十節上所繫的銅牌，皆只有一個尖齒，第二十節和第八十節上的銅牌，皆有兩個尖齒，故第十節和第九十節，第二十節和第八十節等等的記號是相同的，偶不留心，容易將第三十節讀為第七十節，第四十四節讀為第六十四節。讀時須看測點是在測鍊中間圓牌的那一邊。